**2016年度第5号经济责任审计公示**

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 （中办发〔2010〕32号）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中共南京大学党委组织部委托，我处决定派出审计组，自2016年6月12日开始对工程管理学院原院长李心丹同志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审计期间为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校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以上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方面如有意见或建议，请与审计组联系。

审计组：夏莉、周志立（主审）、张鲁宁、黄卓

 电 话：（主审）89681989

 电 邮：（主审）zhouzhili@nju.edu.cn

特此公示！

 南京大学审计处

 2016年6月5日